

摘要—香港

一、概述

為使國外投資人能夠投資台灣本地基金，並使台灣本地基金進一步至國外募集或銷售，本研究計畫著重於瞭解在台基金至香港、大陸地區註冊或登記銷售、或至該地直接成立新基金後銷售至其他各地之可行性。以下摘要說明在台基金至香港地區註冊或登記銷售之相關法規及進入方式。

香港地區投資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畫）之方式，主要可分為(1)直接投資基金；及(2)透過強制性公積金計畫（下稱「強積金計畫」）投資基金。

就(1)之方式，投資人可直接洽購、透過中介團體（例如一般銀行、折扣經紀商）或透過保險公司或證券公司等通路洽購基金產品；就(2)之方式，強積金計畫係香港政府構想由民營機構管理、強制僱主及僱員提撥一定薪資所得投資於政府認可基金之制度，作為香港所有就業人士而設的退休保障，其方式為每月強制提撥僱員收入 10%（受僱人及僱主各自提撥 5%）供給僱主選定之計畫，而計畫成員再就僱主選定之計畫下之成分基金做投資選擇。

為使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投信基金」）進入香港市場銷售，本研究計畫就投信基金參與集體投資計畫及參與強積金計畫各研擬二種進入方式，即：

1. 參與集體投資計畫

1-1 直接方式：使證券投資信託業者（下稱「投信業者」）成為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認可之管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成為證監會認可之受託人／保管人後，直接向證監會提出申請投信基金成為證監會認可之集體投資計畫，自行銷售或透過中介人於香港銷售基金。

1-2 間接方式：投信基金成為香港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投資之標的。

2. 參與強積金計畫

2-1 直接方式：投信業者於我國或香港成立信託公司，成為強積金計畫受託人，委任投資經理及保管人，並申請註冊強積金計畫。

2-2 間接方式：使投信基金成為強積金計畫成份基金的資金所投資之匯集投資基金。

二、參與集體投資計畫

香港對於在當地註冊成立之基金（下稱「境內基金」）或非於香港當地註冊成立之基金（下稱「境外基金」），監管規定大同小異，即須經過證監會之認可，

其主要規範法規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授權證監會所訂定之守則。

就 1-1 之進入方式，投信業者、基金保管機構或投信基金須先依法規取得證監會之認可，始得在香港進行基金之相關銷售。於申請認可時，若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境外基金係於香港證監會所認可之司法管轄區所設立或成立，證監會通常會以該業者或基金已大致遵守該守則中相關規定來進行審核*。

依香港證監會於其網站公告之內容，臺灣與香港於 2009 年 5 月 22 日簽署雙邊備忘錄，相互認可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之監察制度；就其他投資信託基金監察制度之部分，臺灣與香港目前正在進行基金相互認可之法規比對程序。因此，臺灣投信業者、保管機構或在臺灣成立的其他非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仍需於證監會個案審查中證明其能夠遵守守則中的要求，此將造成程序之不便利以及成本之提高。

就 1-2 之進入方式，香港證監會規管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雖可投資我國投信基金，但因臺灣投信基金多非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且未經證監會認可，於此情況，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得投資於臺灣投信基金之比例會受到相當限制。

三、參與強積金計劃

就 2-1 之進入方式，我國投信業者須另行於我國或香港成立信託公司，成為強積金計劃受託人並委任投資經理及保管人，於使我國投信基金成為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的資金所投資的匯集投資基金後，再以整個強積金計劃申請註冊。此方式之缺失為程序繁瑣且限制過多。因成為受託人須先經管理局核准，核准後並申請將強積金計劃註冊前，為了要使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成為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的資金所投資的匯集投資基金，其投資必須受香港一般規例及我國投信基金之投資限制，並須獲得證監會認可。

就 2-2 之進入方式，依強積金一般規例之規定，強積金成分基金的資金亦可投資於經證監會認可之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故我國投信基金要成為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之資金所投資之標的，須先經證監會之認可。此方式雖較 2-1 進入方式簡便，惟我國投信基金仍須符合香港一般規例及我國投信基金之投資限制規定，此外，由於我國目前僅針對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為證監會認可之司法管轄區，其他基金仍需由證監會個案審查。

四、結論

因我國在管理公司之監察制度方面，尚非香港證監會接納之司法管轄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方面，亦非香港證監會認可之司法管轄區計劃，無論採用上述何

* 惟請注意，縱使該計劃於證監會所認可之司法管轄區成立，就管理公司或受託人核准、專門性計劃、守則所載的特定揭露和匯報規定，以及獲得認可後須持續遵守的規定，都不會給予豁免。另外，縱未成為「獲證監會接納的司法管轄區」者，證監會亦說明，此並不表示其他司法管轄區必定不獲證監會接納。

種方案，均有程序繁瑣、成本高或限制多等不便因素，對我國投信基金進入香港地區銷售造成困難。

因此，本研究建議我國應儘速完成臺灣及香港之法規比對，以使香港證監會及強積金管理局將我國投信事業、投信基金納為其司法管轄區，以簡化我國投信基金赴港銷售之認可程序。此外，因香港居民之投資，依香港及澳門關係條例係準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行政院業於 103 年 2 月 11 日以行政院臺金字第 1030003384 號修正該辦法，放寬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限制，以擴大外資參予我國債券及基金市場。